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下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此前胡容茂先生申请辞去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卞月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正式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卞月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卞月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全体委员认为，卞月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卞月明先生简历

卞月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电仪主管，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电仪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兼江苏宁淮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本次被提名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卞月明在农化行业拥有15年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

截至目前，卞月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